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19〕64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全面下放劳动合同备案办理权限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驻宁企业：

我区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立以来，在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推进“不见面”政务服务进程，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强化为民服务，更好地助力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全面下放劳动合同备案办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劳动用工备案管理服务体制

为进一步优化劳动用工管理服务，根据自治区“放管服”改革要求，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433号）规定的用人

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调整为“属地管理”，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资源社会保障窗口不再受理中央驻宁单位（含分支机构）、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劳动用工备案（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作，具体业务经办权限下放各地，用人单位可就近到注册地或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二、加强劳动用工备案与有关业务的工作衔接

为进一步简化全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用人单位申办社会保险有关业务时，需提交经各级人社部门备案的《招收（转入）职工备案登记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等材料，从2019年9月1日起不再作为用人单位办理劳动者社会保险业务，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必备材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到无缝衔接。

三、优化劳动用工备案业务经办服务流程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有关要求，依托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系统，加快全区劳动用工线上备案，推进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以推动实现劳动用工备案“不见面”“零距离”，努力提供便民、高效、快捷的劳动用工备案服务。劳动合同备案实行线上办理与线下（传统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线下）办理相结合，以网上备案为主，线下备案为辅，积极推行网上系统自动备案，严禁既线上办理，又要求线下办理的重复备案。劳动合同备案为事后形式备案，办理方式为即办件，不得拖延办

理或者增设办理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备案施行劳动备案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机制。

四、建立健全严格的日常监管机制

各地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要加强后续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劳动合同备案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真实性、全面性，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的日常督查，加强辖区内劳动用工信息分析研判，依法依规做好劳动合同管理。

五、抓好基础管理工作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不同类型的劳动合同文本，对用人单位自拟的劳动合同文本要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积极指导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加强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环节的基础管理，确保合同得到有效履行。要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的统计上报制度。各市、县（区）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要将当地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情况统计报表报送我厅劳动关系处。

联系人：杨毅 王淳正

联系电话：0951-5099254 509925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银川市行政审批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社保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